

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3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5/6 12:03:16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4月28日台人(三)字第099005811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自99年6月1日起，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退休時，其退休年齡由現行任職五年以上，「年滿六十歲」調降為「年滿五十五歲」。